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103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蔡承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游琦俊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1665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73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蔡承儒無罪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蔡承儒（下稱被告）於民國110年間，任職於告訴人金O潤國際有限公司（設於新北市土城區【地址詳卷】，下稱金O潤公司，負責人陳O龍【以下僅稱姓名】），擔任業務員。金O潤公司於110年1月間，透過被告之介紹，經由中國香港地區之全O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全O公司）仲介，向泰國BestSafe與KK公司進貨手套1批，全O公司係由案外人謝O妃（以下僅稱姓名；通訊軟體微信暱稱Raylene、Christine）代表出面交易。金O潤公司於110年1月18日，在中國信託銀行土城分行，匯出定金泰銖200萬元予全O公司。BestSafe與KK公司嗣因故無法出貨，金O潤公司要求全O公司退還定金。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指示謝O妃將退款匯至被告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XXXX號帳戶（下稱被告玉山帳戶）。謝O妃分別於110年1月28日、1月29日、2月15日及2月18日，各網路轉匯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5,000元、16萬1,500元、5萬5,000元

及1萬1,99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，合計28萬3,490元（下稱本案金額）。被告未將收得之退款上繳金0潤公司，反而全部花用一空，而侵占入己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，無論其為直接或間接證據，均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，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，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，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證明未能達此程度，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，致使無法形成有罪之確信，根據「罪證有疑、利於被告」之證據法則，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。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因此，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，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，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業務侵占罪嫌，無非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、證人金0潤公司負責人陳0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及金0潤公司員工基本資料表，被告玉山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，謝0妃出具之情況說明及交易文件影本，被告（michael）與謝0妃（Raylene）之微信對話紀錄，陳0龍與暱稱「Christine」之微信對話紀錄（含謝0妃轉帳予被告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），中國信託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（結購外匯專用）影本等為其主要之論據。

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其玉山帳戶內確實有輾轉來自謝0妃所匯、共計28萬3,490元之事實，惟否認有何業務侵占犯行，辯稱：前述謝0妃匯入之款項，並非謝0妃欲退還金0潤公司之定金，而係被告向謝0妃之私人借款。因謝0妃應給付佣金予被告，而當時年關將屆，被告乃先向謝0妃借款，欲事後再

以佣金扣抵等語。辯護人為被告辯護稱：㈠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因誤認事實而為認罪之答辯，惟嗣經檢視相關卷證及回想後，確認有關系爭款項係被告與謝O妃間之私人借款，而非全O公司退予金O潤公司之貨款。㈡謝O妃於110年4月23日之情況說明書已提及：全O公司於110年1月20日收到金O潤公司200萬元泰銖之同日，已分別將各100萬元泰銖支付予廠商BestSafe與KK公司，但洽談的訂單沒有落實，BestSafe與KK公司都沒有明確表示，是否退回這筆款項，所以要求全O公司退回款項沒有理由，亦無法律依據。但考量金O潤公司損失要有人負責。乃提出由謝O妃本人先償還2萬元美金給金O潤公司、時間為3個月。第1筆1萬元美金在下個月15日前後支付，第2筆在7月31日前支付等語，堪認謝O妃願意自己償還美金2萬元予金O潤公司，係分別於110年5月15日前後、110年7月31日支付各美金1萬元。而謝O妃為本案匯款美金2千元之時間為110年1月25日，當時尚未發生本案手套無法出貨之情事，且BestSafe與KK公司或全O公司自始至終均未退款，僅有謝O妃個人同意償還美金2萬元予金O潤公司，並表明將分次各以美金1萬元給付（惟實際上迄今尚未給付），亦與本件中謝O妃匯款美金2千元至「CHIA LING LIO」者之國泰帳戶金額不符，足證謝O妃於110年1月25日透過上開「CHIA LING LIO」者之國泰帳戶匯款予被告之款項並非全O公司之退款。㈢復觀諸被告與謝O妃於110年1月14日、25日之對話紀錄（按：卷內微信對話紀錄截圖順序為倒敘），乃被告向謝O妃之私人借款，惟因被告並無外幣帳戶，遂請謝O妃匯款美金2千元至被告之友人「CHIA LING LIO」之國泰帳戶，此即為謝O妃匯款予被告之緣由。是以本案匯款係被告向謝O妃之借款，並非全O公司之「退款」，況BestSafe與KK公司或全O公司自始至終均未退款，僅謝O妃表示欲由個人償還美金2萬元予金O潤公司而已，何來「全O公司退款」之說。足證被告並未侵占「全O公司之退款」。㈣被告於偵查及原審時誤認事實而認罪，且原判決未予詳查，致認定事實

有誤，則原判決仍有「認定事實不依憑證據」及「判決不備理由」之違誤情形。綜上所陳，原判決之認事用法確有違誤，請撤銷原判決，另改諭知被告無罪判決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：

㈠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，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，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，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。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明文規定。又按被害人之陳述如無瑕疵，且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，固足採為科刑之基礎，倘其陳述尚有瑕疵，而在未究明前，遽採為論罪科刑之根據，即難認為適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08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㈡被告微信暱稱「michael」，於109年間某日起，與金O潤公司進行業務合作，約定由被告負責聯繫進口手套業務及其後販售之業務，金O潤公司則負責具名簽立契約及出資，被告再與金O潤公司就交易獲利進行分潤。嗣被告介紹金O潤公司透過中國香港地區之全O公司（由謝O妃【微信暱稱「Raylene」】代表）仲介，向泰國BestSafe與KK公司進貨手套。金O潤公司遂於110年1月18日，匯出定金泰銖200萬元予全O公司，之後因BestSafe與KK公司無法出貨，金O潤公司要求全O公司退還前開定金之事實，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並有證人陳O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26號卷【下稱偵1326卷】第9、78頁）、金O潤公司之中國信託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（見偵1326卷第58-60頁）、商品Nitrile Powder Free Gloves KK GLOVES買賣之10/12/2020 Full Corporate Offer（見原審卷第111-113頁）及THE SELLER’S CORPORATE DOCUMENT（見原審卷第125-145頁）、國際商會（ICC）關於謝O妃公司資料、被告、泰國KK廠商之資料（見原審卷第185、189、197-199、203-20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㈢謝O妃有依被告要求，於110年1月25日22時51分許匯款至「C

HIA LING LIO」（中文名：劉O伶，微信暱稱「Christine」，以下稱「Christine」【按：起訴書誤「Christine」與「Raylene」均為謝O妃1人】）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外幣帳戶001087XXXX號帳戶（以下稱「Christine」國泰帳戶）後，再由「Christine」分別於110年1月28日、1月29日、2月15日及2月18日，分別由網路轉匯5萬5,000元、16萬1,500元、5萬5,000元及1萬1,990元，合計28萬3,490元至被告玉山帳戶等情，亦據被告所坦承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，並有微信群組對話紀錄截圖（含「Raylene」【謝O妃】、「michael」【被告】及「Christine」【劉O伶】之對話，見偵1326卷第29頁背面-53頁）、「Christine」提出之匯款紀錄（見偵1326卷第54-57頁）、帳戶資訊（見偵1326卷第65-69頁）、被告玉山帳戶交易明細（見偵1326卷第12頁背面-13頁背面）、國際商會（ICC）關於「CHIA LING LIO」（中文名：劉O伶）之資料（見原審卷第205-207頁）在卷可查，應屬實在而足以採信。

㈣雖依上述認定之事實，被告有輾轉取得由謝O妃匯出、透過第三人「Christine」國泰帳戶轉匯至被告玉山帳戶之本案金額，然本案應審究之重點在於上述本案金額是否為謝O妃欲退還予金O潤公司之定金退款、而由被告代金O潤公司保管持有中。就此，**依金O潤公司提出之謝O妃於110年4月23日出具之「情況說明」書面**已記載：「我代表全O工程有限公司與貴司（按：指金O潤公司）以michael（按：指被告）為代表，為了獲取泰國BestSafe與KK一共1.5億的產能，需要支付定金，金額為各100萬泰銖，我們協商由貴司墊付，從項目的利潤中扣除。當時貴司想直接支付給這兩個工廠，但由於是我公司與工廠簽訂的合同（按：指契約），從流程上通過全O比較名正言順，也正因為如此，我公司才開始與這筆款項有關係。全O公司在收到款項後的同一天，2021年1月20日，分別支付給2個工廠各100萬泰銖，見HSBC（按：銀行簡稱）的匯款紀錄。然而，事情遠遠超過我們的控制，...

我們的客戶主要是美國的醫療機構，對方不接受BS（按：指BestSafe公司），...洽談的訂單也沒有落實，BS與KK都沒有明確表示，退不退回這筆款項（按：指定金），我們在沒有訂單的情況下，也沒有正面要求退還。因為在沒有訂單下，更大的可能是，工廠以不下單為由拒絕支付。...**回歸到這筆款項（按：指金0潤公司已付之定金），...在工廠沒有退回此筆款項前，現在讓全0公司退回款項是沒有理由的**，也沒有法律依據，如果走法律途徑，貴司起訴全0公司，全0公司為了自身利益，起訴工廠，這是變相三角債，...最主要貴司不一定能贏。...，但我個人全程參與，個中緣由我很清楚，**歸根揭底是貴司的損失要有人負責。我本人提出以下建議：1.我本人先償還2萬美金給貴司，時間為三個月。第一筆1萬美金在下個月15號前後支付。由michael代為轉入貴司代表帳號**。2.第二筆，在7月31號前支付。...我本人和馬來團隊。一直在為丁腈手套的訂單努力拚搏。**這筆款事到如今，我也是受害者。所以，請給我們一點時間解決**，而解決的方法以雙方協商為準，更好的方式是，成交訂單!貴司不但可以拿回此筆款項，還可以賺得盆滿缽滿」等語（見偵1326卷第77頁背面之證人陳0龍關於所提資料之陳述、第15頁及背面之情況說明書面）。由上開謝0妃之情況說明，已可知謝0妃於110年4月23日當時，正透過此書面向金0潤公司說明，因泰國工廠未退還原先所付之定金200萬元泰銖，因此無法將該筆定金退還金0潤公司。由此可見於110年4月23日前根本不存在有全0公司或謝0妃欲退還金0潤公司定金之情事，而上述公訴意旨所指匯款入被告玉山帳戶之時日係110年1、2月間，早在謝0妃出具上開書面之前數月，顯難將謝0妃透過「Christine」國泰帳戶匯予被告之本案金額，逕指為係謝0妃欲返還予金0潤公司之定金退款。此外，又無其他積極證據得以證明本案金額係謝0妃另行欲給付予金0潤公司而透過被告帳戶代為轉交之款項，本案金額自無從認定係被告代金0潤公司保管之款項，難謂被

告有何易持有他人之物為自己所有之事實。至被告與謝0妃之對話紀錄中，被告雖有數次要求謝0妃匯款「2千美金」、「1萬3千美金」、「35萬元台幣」等情(見偵1326卷第36、47頁），且此對話紀錄係在110年1月21日至同年2月8日之期間（見偵1326卷第29頁背面-48頁），然當時謝0妃尚未向金0潤公司表示欲退還部分款項一事，已如前認定，謝0妃復未表示所匯金錢係欲轉予金0潤公司之任何款項，則此時謝0妃交付予被告之金錢，顯無從認定被告係代金0潤公司所收受；況謝0妃亦曾於110年1月30日，向被告表示「實話說，我給的這1萬美金是我自己給的，我都沒敢讓Aerial（按：指全0公司）的股東知道」等語（見偵1326卷第33頁之對話紀錄），適突顯謝0妃私下與被告有金錢往來，是以本案金額是否即為謝0妃自行私下欲給付予被告之金錢，不無可能，再參以謝0妃回答所謂「龍哥」（按：應係指陳0龍）之對話紀錄內容有提及「Michael...說他的佣金就足以支付200萬泰銖給回貴公司」等語，可見被告於謝0妃與金0潤公司之交易中，係賺取佣金之角色，準此，被告上開辯稱：其先向謝0妃借款，欲事後再以佣金扣抵等語，並非全然虛妄。

㈤綜上所述，本案事證雖可認定被告確有收受謝0妃輾轉匯入之本案金額，然該等款項是否為金0潤公司所有、由被告代為保管之物，顯然有疑，此節僅有證人即告訴人金0潤公司代表人陳0龍之單一指述，卷附其他事證不僅無從證明本案金額原屬金0潤公司所有之財物，更彰顯證人陳0龍指訴之瑕疵，因此被告先前於偵查及原審中之自白，實無其他充分、無瑕疵可指之補強證據可佐，無從遽行論斷被告上開被訴犯罪。是依據檢察官所舉之證據，尚不足為被告有犯業務侵占罪之積極證明（被告借款之辯詞是否確實可信，即無再行贅論之必要）。此外，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本案所涉業務侵占罪之犯行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應為無罪之諭知。至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指訴被告所為另涉有

背信罪嫌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10頁），然查，依公訴意旨所載被告為金0潤公司之業務員，主要負責透過全0公司仲介，向泰國BestSafe與KK公司進貨手套1批，而依前述卷證可知，金0潤公司確有透過全0公司給付200萬元泰銖予BestSafe與KK公司，因而金0潤公司給付定金200萬元泰銖部分，確實如願匯至泰國BestSafe與KK公司內，被告至此顯無任何違背金0潤公司委任事務之行為。事後全0公司因無訂單，未正面要求BestSafe與KK公司退還定金，BestSafe與KK公司亦無明確表示是否退還，此情有上開謝0妃之情況說明書面可稽，其間全0公司有無取得訂單自非被告受金0潤公司委任處理之範圍，又全0公司及BestSafe與KK公司是否因遲無訂單而願意退還金0潤公司之定金，依謝0妃之情況說明書面可看出雖BestSafe與KK公司未明確表示、全0公司亦認為目前無理由退還，然謝0妃願自己負擔金0潤公司部分損失，而提出給付方案，亦如上開情況說明內容所述，是以縱認被告係全權負責處理金0潤公司與全0公司、BestSafe與KK公司間關於進貨手套1批之事務，則於事後無法履行契約之情形下，全0公司既未否認金0潤公司所付定金應予退還，僅表示目前狀況未明，在BestSafe與KK公司未明確表示退還時，要求全0公司退款無理由而已，況於該情況說明書面中，全0公司之謝0妃承諾其個人願先行負起責任、提出解決及給付方案，可顯金0潤公司之權益尚未受損，自難謂被告有何損害金0潤公司利益之意圖或行為。又謝0妃承諾退還部分款項，係110年4月23日出具情況說明書面之後，業經認定如前，於此之前謝0妃匯款予被告，尚難認與金0潤公司有關，被告予以收受供作己用，亦難認係違背他人（金0潤公司）委託任務之行為，核與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有間，不構成背信罪，檢察官此部分所指，尚屬無據，本院無從憑以認定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撤銷改判無罪之理由：

原審認定被告犯業務侵占罪，並宣告刑罰及犯罪所得28萬3,

490元沒收，固非無見。惟依上所述，本案排除告訴人金0潤公司之代表人陳0龍有瑕疵之指述外，其他證據尚不足以補強被告原先於偵查及原審時之自白，使達於無合理懷疑之程度，自難遽認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上開犯行，原審未察，遽為上開認定，尚有未洽。被告執前詞否認犯罪並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論罪科刑不當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，並為被告無罪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1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瑞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政揚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